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
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第一包段-第五包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049001JH620822030

招 标 人: 灵台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四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

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灵台县民政局2025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9001JH620822030

项目名称：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60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 31.9250 万元；第二包段 33.8660 万元；第三包段：31.9250 万元；第四包段：31.9250 万元；第五包段：30.3590 万元）

最高限价：158.2290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 31.5750 万元；第二包段 33.5160 万元；第三包段：31.5750 万元；第四包段：31.5750 万元；第五包段：29.988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段

包 段	服务片区	服务人数	服务内容
一	第一服务片区：梁原乡、 龙门乡、西屯镇	105 人	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
二	第二服务片区：什字镇、 百里镇	119 人	

三	第三服务片区：邵寨镇、朝那镇、星火乡	108 人	
四	第四服务片区：蒲窝镇、中台镇	105 人	
五	第五服务片区：独店镇、上良镇、新开乡	121 人	

注：投标人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



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2022 年 1 月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3)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4)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以上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00秒至11时59分59秒，下午12时00分0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投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



话 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

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 址：灵台县街道广场街

联系方式：15293308064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联系方式：18193340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女士

电 话：181933405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灵台县民政局 地 址：灵台县街道广场街 联系人：干正南 联系方式：15293308064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联系人：朱婧怡 联系方式：18193340533
3	项目名称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049001JH620822030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60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 31.9250 万元；第二包段 33.8660 万元；第三包段：31.9250 万元；



		第四包段：31.9250 万元；第五包段：30.3590 万元） 最高限价：158.2290 万元（其中：第一包段 31.5750 万元；第二包段 33.5160 万元；第三包段：31.5750 万元；第四包段：31.5750 万元；第五包段：29.988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行业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

	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二年内（2022年4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	---





		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以上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技术参数偏差	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本，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存成Word、PDF两种格



		式) 开标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密封要求: 无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 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 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 【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 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 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 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 并在上传完成后, 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 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
--	--



		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四条规定。 联系电话：18193340533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702 室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进行审查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履约保证金	/
2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9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3. 投标人应严格参照招标需求，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0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0%。 2.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
----	-------------	--



二、总 则

2.1 定义

2.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 号)。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2.6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



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6.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6.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9 踏勘现场

2.9.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9.4 招标人介绍的服务区域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0 投标预备会

2.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1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说明书；
- （7）技术方案
- （8）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有）；
- （9）其他证明资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实施方案等；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3.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自行补充到投标文件中。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修改及签署盖章要求同下）。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文档。

4.4.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投标单位黑名单，投标文件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

/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4.7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
允许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2.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2.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6.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公告要求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对参加远程投标的各投标人进行点到。

6.1.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1.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并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6.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唱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内容，投标人远程确认唱标结果是否有误；
- (5)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
- (7) 进行评标。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招标投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定中标人。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

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

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

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平凉市崆峒区政府采购办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服务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2022年4月至今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罪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价格是否在最高限价之下？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表



评标因素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服务保障： 由于本项目需在对居住在本县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和实施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在项目地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及相关服务环境场地图片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具备相关的资质证书的工作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会计资格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 其他工作人员(以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15 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服务计划、前期摸排自理能力评估、进度安排、人员配备、项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标准、验收等。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含糊，不够合理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定期对专业服务人员开展职业态度，职业技术、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人员素质。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培训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检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等。制度健全（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细化制定、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方案表述准确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制度基本健全（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得 6 分；有简单的制度、但内容笼统（没有针对采购人需要细化制定）、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分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回访和投诉处理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有简单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9 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应急预案；助餐送餐应急预案；电线路、用火、用气等方面安全为重点的应急预案；发现患有传染病迹象的服务对象的应急预案；残疾人之间间突发矛盾、谩骂、肢体冲突、精神情绪失控的应急预案；突发疾病等的应急预案。针对以上应急预案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6 分；预案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4.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4.2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略高、略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居住在本县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其中为全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1次，为半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2次，为全护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3次。

包 段	服务片区	服务人数	服务内容
一	第一服务片区：梁原乡、 龙门乡、西屯镇	105 人	为散居特困供 养对象提供基 本居家照护服 务，并根据户内 需求提供拓展 服务具体服务。
二	第二服务片区：什字镇、 百里镇	119 人	
三	第三服务片区：邵寨镇、 朝那镇、星火乡	108 人	
四	第四服务片区：蒲窝镇、 中台镇	105 人	
五	第五服务片区：独店镇、 上良镇、新开乡	121 人	

注：投标人可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及要求：该项目主要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其中为全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

每月开展 1 次，为半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 2 次，为全护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 3 次。

(一) 基本服务：包括探视服务、助餐送餐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卫生清洁服务和代购代缴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 60 分钟。

1. 探视服务。在服务对象家中，全面查看掌握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精神状态、生活环境情况，检查用电线路、用火、用气等方面安全，与服务对象谈心交流，宣讲政策、疏导情绪。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家中无安全隐患，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助餐送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家中食材，烹饪餐食，辅助用餐，餐后对餐具进行清洗归位。午（晚餐）必须保证一热菜一汤和主食，服务对象用餐后清洗厨具并归位。原则上利用老人家中食材，并在尊重民族信仰和老人饮食习惯的基础上制作符合服务对象口味的午（晚）餐。老人家中无食材的服务公司自备，费用自理。也可在和服务对象商定的情况下，购买提供与助餐费用相当、可口饭菜。

3. 生活照料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洗头、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洗脚、擦洗身体、换穿衣服等服务。服务人员应按照服务对象实际状况，及时为其提供相应服务。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干净，精神面貌好。

4. 卫生清洁服务。为服务对象居室、院落提供清洁服务，服务完成后院落整洁、居室物件摆放整齐，墙面、家电、家具无积尘；提供上门洗衣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整理衣柜，春夏和冬季衣物分类叠放整齐；清洗床单被套、枕巾，晾晒被子、褥子。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5. 代购代缴。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将代购物品送至老人身边，代购时优先选择经济实惠物品，准确记录购买物品种类，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并签字，应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向他人谈论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或钱物情况。为服务对象代缴水电费、通信费、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代缴时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及时缴纳，不能对服务对象生活造成影响。

（二）拓展服务：包含陪医陪护、水电维修等服务。

1. 陪医陪护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陪同就医、住院期间帮助用餐服药、清理个人卫生、代缴各类医疗费用等。服务人员应 24 小时全程陪同服务对象就医，提供用餐服药、挂号缴费、精神慰藉等服务；同时协助服务对象肢体被动运动，利用移位板等器具协助服务对象上下床、坐轮椅；帮助老年人使用拐杖、助行器、支架、轮椅等。

2. 日常维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排查水电隐患，检修水电故障，确保服务对象户内水电设备能够安全正常运转，所更换的产品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四、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五、服务报酬核算兑付

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按照各服务公司实际服务工单数（符合规定工单）核算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实际应兑付费由两



部分组成：

1. 基础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 70%进行兑付。

2. 考核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 30%进行考核，依据平台考核、实地考察、日常考核和奖惩事项计算出考核总得分，
考核费用=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30%×考核总得分×0.01。

实际应兑付费=基础费用+考核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灵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_____（乡、镇）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报酬核算兑付

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按照各服务公司实际服务工单数（符合规定工单）核算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实际应兑付费由两部分组成：

1. 基础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 70%进行兑付。

2. 考核费用：按各服务公司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 30%进行考核，依据平台考核、实地考察、日常考核和奖惩事项计算出考核总得分，
考核费用=当月应兑付的服务酬劳总费用×30%×考核总得分×0.01。

实际应兑付费=基础费用+考核费用。

实际应兑付费核算之后提交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之后方可兑

付。会后由业务人员通知服务公司法人持税务发票、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养老服务中心办理服务费用兑付手续。



三、服务项目及标准要求

该项目主要为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居家照护服务，并根据户内需求提供拓展服务，其中为全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1次，为半自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2次，为全护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开展3次。

（一）基本服务：包括探视服务、助餐送餐服务、生活照料服务、卫生清洁服务和代购代缴服务。每次服务不少于60分钟。

1. 探视服务。在服务对象家中，全面查看掌握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精神状态、生活环境情况，检查用电线路、用火、用气等方面安全，与服务对象谈心交流，宣讲政策、疏导情绪。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家中无安全隐患，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助餐送餐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和家中食材，烹饪餐食，辅助用餐，餐后对餐具进行清洗归位。午（晚餐）必须保证一热菜一汤和主食，服务对象用餐后清洗厨具并归位。原则上利用老人家中食材，并在尊重民族信仰和老人饮食习惯的基础上制作符合服务对象口味的午（晚）餐。老人家中无食材的服务公司自备，费用自理。也可在和服务对象商定的情况下，购买提供与助餐费用相当、可口饭菜。

3. 生活照料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洗头、理发、刮胡子、修剪指甲、洗脚、擦洗身体、换穿衣服等服务。服务人员应按照服务对象实际状况，及时为其提供相应服务。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干净，精神面貌好。

4. 卫生清洁服务。为服务对象居室、院落提供清洁服务，服务完成后

院落整洁、居室物件摆放整齐，墙面、家电、家具无积尘；提供上门洗衣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整理衣柜，春夏和冬季衣物分类叠放整齐；清洗床单被套、枕巾，晾晒被子、褥子。要求服务后服务对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5. 代购代缴。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将代购物品送至老人身边，代购时优先选择经济实惠物品，准确记录购买物品种类，与服务对象当面清点钱物并签字，应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向他人谈论服务对象的家庭情况或钱物情况。为服务对象代缴水电费、通信费、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代缴时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及时缴纳，不能对服务对象生活造成影响。

（二）拓展服务：包含陪医陪护、水电维修等服务。

1. 陪医陪护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陪同就医、住院期间帮助用餐服药、清理个人卫生、代缴各类医疗费用等。服务人员应 24 小时全程陪同服务对象就医，提供用餐服药、挂号缴费、精神慰藉等服务；同时协助服务对象肢体被动运动，利用移位板等器具协助服务对象上下床、坐轮椅；帮助老年人使用拐杖、助行器、支架、轮椅等。

2. 日常维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排查水电隐患，检修水电故障，确保服务对象户内水电设备能够安全正常运转，所更换的产品费用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五、考核方式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考核工作。该项目招标确定服务企业后，每月实行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考核、日常考核和实地抽查考核相结合。量化考核总分值定为 100 分，其中智慧平台考核占 20 分，实地抽查考核占 60 分，日常考核占 20 分。

1. 智慧平台考核。智慧民政养老服务平台（简称平台）负责核定照护服务公司每月合规服务的服务工单、按服务项目和内容、类别核算服务报酬，对平台考核占比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比打分，并按时提交考核表及服务费用汇总表。社会救助股负责提供服务对象花名册，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精准的服务对象花名册提供平台派单。

2. 实地抽查考核。养老服务中心每月随机抽取若干名服务对象人，抽组人员下乡入户，通过现场询问、查看效果、群众反馈等方式做出实地考察评判打分。

3. 日常考核。由各乡镇分管领导每月根据包村干部、村干部反馈和平时了解掌握的群众反响为本辖区服务企业考核打分，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文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招标人要求，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八、合同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或履行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2. 协商不成得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再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
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小写、大写)
(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包段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	
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4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定代表人）；

（3）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4）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内容为企业名称）；

以上查询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九)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培训方案
3. 管理制度
4.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应急预案

八、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